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秀雯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杰

○　○　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因面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1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所有之不動產已遭依法強制拍賣，目前除該正被變價處分之不動產外，並無其他流動現金、存款或可資立即變現之資產，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固經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為據。惟查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
單，係依各稅捐稽徵機關、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，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有無稅捐機關、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、114年度有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，核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人。是而，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實難逕認其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付裁判費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